**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06日，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废弃石窟地块内，是一家从事机制砂、碎石生产的内资企业。建设“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38.8万吨、石子9.7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聘员工20人，均不住宿，不设食堂，项目工程工期总计106天，每天工作14小时，日工作时段为6：00~20：00。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目前，项目已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09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3年12月01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3年12开工，于2023年12月竣工，并于2024年01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1MA32XXX04E001Q。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38.8万吨、石子9.7万吨。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堆场喷淋洒水、道路喷淋除尘用水及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1#制砂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2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对外排放；2#破碎、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3台圆锥机、1台鄂式破碎机、6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及输送带布设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鄂破机、圆锥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4、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截留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泥饼。其中：污泥泥饼产生量为5074.695t，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61.903t，均经收集后由园艺公司运走再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危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目前项目尚未更换机油，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5 t，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1.336t，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堆场喷淋洒水、道路喷淋除尘用水及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1#制砂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2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对外排放；2#破碎、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3台圆锥机、1台鄂式破碎机、6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及输送带布设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7.7mg/m3≤120mg/m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6.1mg/m3≤120mg/m3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3。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75mg/m3≤1.0 mg/m3，故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3。

3、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投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贡献值等效声级（Leq）为56.7dB（A）~59.9dB（A）≤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截留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泥饼。其中：污泥泥饼产生量为5074.695t，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61.903t，均经收集后由园艺公司运走再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危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目前项目尚未更换机油，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5 t，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1.336t，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仅为少量粉尘废气，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2024年01月21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0.2%；01月25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5.2%。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见表1-1），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1-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 否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否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否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否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 否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否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受到处罚，已改正完成； | 否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否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否 |

**七、后续要求**

1、原料及堆场的应及时遮盖，减少逸尘排放。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